

广东省工程师培育项目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工程师高评委办（2025）1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师培育项目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卓越工程师培育项目）》（试行）等2个文件的通知

广东省内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有关单位（高校）：

为做好我省工程师培育项目职称评价试点，落实卓越工程师、数字技术工程师等人才培养项目有关部署，经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同意，现将《广东省工程师培育项目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卓越工程师培育项目）》（试行）、《广东省工程师培育项目职称评价标准条件（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试行）印发实施。

附件：1. 《广东省工程师培育项目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卓越工程师培育项目）》（试行）

2. 《广东省工程师培育项目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试行）

广东省工程师培育项目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3月13日

附件1

广东省工程师培育项目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卓越工程师培育项目) (试行)

为加快推进卓越工程师人才培养，促进工程教育与工程实践有机融合，切实提高工程硕博士培养质量，更好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及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制定本标准条件。

第一章 适用范围

本标准条件适用于广东省卓越工程师培育项目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评价（以下简称“本项目”）。

本项目专业包括：电子信息、机械、材料与化工、资源与环境、能源动力、土木水利、生物与医药、交通运输，以及工程管理等。

以上专业可根据国家和省卓越工程师人才培养计划进行调整。

第二章 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

法律法规，遵守培养单位规章制度，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备爱党报国、敬业奉献的精神，具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

二、热爱本专业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职业素养，作风端正。

三、身心健康，具备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的身体条件。

四、具有参加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专项试点所获得的博士学位或硕士学位。其中，工学交替模式开展的专业实践时间应达到规定的年限要求，并经培养单位审核通过。

第三章 评价条件

本项目开展三个等级的职称评价，分别为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

本项目专业技术人才申报各等级职称，除必须达到本标准条件第二章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分别具备下列条件。

一、工程师

(一) 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
2. 具备硕士学位，开展专业实践满2年，经培养单位审核通过。

(二) 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1. 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取得有实用价值的技术成果。
2. 具有独立承担较复杂工程项目的工作能力，能解决本专业范围内较复杂的工程问题。
3. 具有一定的技术研究能力，能够撰写为解决复杂技术问题的研究成果或技术报告。
4. 开展专业实践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参与工程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等方面的专业研究，有助于解决工程实际问题、推动相关行业的技术进步和革新；
 - (2) 提出了专业领域的项目、产品、作品、工艺、技术、试验验证方案等原创性设计，或对已有专业领域的项目、产品、作品、工艺、技术等方案进行了重要改进和改造等，具有一定应用价值；
 - (3) 提出了新产品设计，或对已有产品改进或改造，提升产品的品质或价值、完善功能等，具有一定的先进性、新颖性、实用性；
 - (4) 具有其他有助于解决实际工程技术问题并取得一定成效的成果。

(三) 业绩成果条件

开展专业实践期间，取得1项属于以下8种形式的成果：

1. 参与并获得1项国家级或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国家级行业协会（学会）的科技成果奖或设计奖。
2. 参与1项国家级或省部级重大、重点工程项目（课题）。
3. 承担或参与研制开发1项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已投入生产。
4. 获得国家级科技竞赛或学科竞赛（含个人项目、集体项目）二等奖以上或省部级一等奖以上1项，集体项目要求本人排名前二。
5. 参与制定1项国际、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含报批稿），要求有本人署名。
6. 申请发明专利或国防专利1项（须进入公开环节），要求有本人署名。
7. 作为第一作者，发表国内外期刊或会议论文1篇。
8. 参与出版学术专著1部，要求有本人署名。

二、高级工程师

(一) 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博士学位，开展专业实践满3年，经培养单位审核通过。

(二) 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1. 系统掌握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跟踪

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熟练运用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在相关领域取得重要成果。

2. 积极投身本专业工程实践，业绩突出，能够独立主持和建设重大工程项目，能够解决复杂工程问题，取得了较高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能够指导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4. 开展专业实践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发明了新技术，提出了新方法，解决了相关工程领域关键技术难题，实现产业领域技术或产品工程创新；

(2) 提出了新工程方案设计、新制造工艺，解决了重大工程项目的工作关键技术难题，取得突出的实施效果，具有推广应用价值；

(3) 提出了新的工程应用方案、新产品制造工艺、新研发技术，解决了工程应用、产品研发过程中的关键技术难题，具有较高的推广应用价值；

(4) 具有其他解决重要实际工程技术问题并取得较大成效的创新性成果。

(三) 业绩成果条件

开展专业实践期间，取得3项属于以下8种形式的成果（其中属于同一种形式的成果不超过2项）：

1. 参与并获得1项国家级或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国家级行业协会（学会）的科技成果奖或设计奖。
2. 参与1项国家级或省部级重大、重点工程项目（课题），要求有本人署名。
3. 主持或承担研制开发1项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已投入生产，可比性技术经济指标处于国内较高水平。
4.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级科技竞赛或学科竞赛（含个人项目、集体项目）二等奖以上或省部级一等奖以上1项。
5. 作为主要参编者（排名前五），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行业技术标准或技术规范的编写。
6. 授权发明专利或国防专利1项，本人排名前三。
7. 作为第一作者，发表重要期刊或CCF系列学术会议论文1篇。
8. 参与出版学术专著1部，本人排名前二。

三、正高级工程师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开展专业实践满5年（入学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时间可累计），经培养单位审核通过。
2. 具备博士学位或硕士学位，且符合下列3项条件之一，应

由培养单位共同书面推荐破格申报：

- (1) 荣获“国家卓越工程师”称号，或“国家卓越工程师团队”称号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五）；
- (2) 荣获国家级科技成果奖（排名前三），或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二）；
- (3) 荣获中国专利金奖（排名前三），或中国专利银奖（排名前二），或广东专利金奖（排名前二）。

(二) 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1. 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科研水平、学术造诣或科学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具有引领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取得重大理论研究成果和关键技术突破，或在相关领域取得创新性研究成果，推动了本专业发展。
2. 持续深耕本专业工程实践，业绩突出，能够主持完成本专业领域重大项目，能够解决重大技术问题或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创新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发挥了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
4. 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作出突出贡献，能够有效指导高级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5. 开展专业实践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在本专业领域有重要发明创造或重要技术革新，开创性地提出本专业新的研究课题或发展方向，并取得重要的工程研究成果，突破了相关工程领域的技术瓶颈；
- (2) 主持完成国家级或省部级重大工程项目、技术攻关及改造项目、科研课题或大型项目，解决了关键性技术问题或重大疑难问题，或取得重要技术成果或经济效益；
- (3) 主持完成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及应用工作或重要科技成果转化及推广工作，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创新方面作出突出贡献，解决了关键性技术问题或疑难问题，取得显著效益；
- (4) 具有其他解决重要关键工程技术问题并取得重要发明创造或重要技术革新等创新性成果。

(三) 业绩成果条件

开展专业实践期间，取得3项属于以下8种形式的成果（其中属于同一种形式的成果不超过2项）：

1. 参与并获得1项国家级科技成果奖（排名前五），或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国家级行业协会（学会）的科技成果奖或设计奖（排名前三）。
2. 主持1项国家级或省部级重大、重点工程项目；或作为1项国家级或省部级重大、重点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或课题负责人。

3. 主持研制开发1项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已投入生产，可比性技术经济指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4.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级科技竞赛或学科竞赛（含个人项目、集体项目）二等奖以上或省部级一等奖以上1项。
5. 作为第一起草人，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行业技术标准或技术规范的编写。
6. 作为第一发明人，授权发明专利或国防专利1项。
7. 作为第一作者，发表重要期刊或CCF系列学术会议论文1篇。
8. 作为第一作者，出版学术专著1部。

第四章 附则

一、符合本标准条件的申报人，须在获得学位6个月内申报本项目职称评审。所有申报材料均需由申报人学位授予高校审核后统一报送。

二、本标准条件的实施以及监督管理，按照我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执行。

三、本标准条件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录：有关词语或概念的解释

1. 学历（学位）：指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且由广东省内高校授予的学历（学位）。
2. 培养单位：指申报人学位授予高校和联培企事业单位。
3. 第一作者：包括本人署名第一，或者研究生导师署名第一、本人署名第二。
4. 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